

证券代码: 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债券代码: 150930.SH	债券简称: 18 招 F10
债券代码: 122234.SH	债券代码: 2020-038	债券代码: 151412.SH	债券代码: 19 招商 F3
债券代码: 122374.SH	债券代码: 12 招商 O3	债券代码: 151413.SH	债券代码: 19 招商 F4
债券代码: 143342.SH	债券代码: 14 招商债	债券代码: 151495.SH	债券代码: 19 招商 F5
债券代码: 143369.SH	债券代码: 17 招商 G2	债券代码: 151496.SH	债券代码: 19 招商 F6
债券代码: 143460.SH	债券代码: 17 招商 G3	债券代码: 151600.SH	债券代码: 19 招商 F8
债券代码: 143626.SH	债券代码: 18 招商 G1	债券代码: 145340.SH	债券代码: 17 招商 Y1
债券代码: 143627.SH	债券代码: 18 招商 G2	债券代码: 145371.SH	债券代码: 17 招商 Y2
债券代码: 143712.SH	债券代码: 18 招商 G3	债券代码: 145455.SH	债券代码: 17 招商 Y3
债券代码: 143392.SH	债券代码: 18 招商 G5	债券代码: 154579.SH	债券代码: 17 招商 Y4
债券代码: 143762.SH	债券代码: 18 招商 G6	债券代码: 166206.SH	债券代码: 20 招商 F1
债券代码: 155208.SH	债券代码: 18 招商 G8	债券代码: 166414.SH	债券代码: 20 招商 F3
	债券代码: 19 招商 G1	债券代码: 166415.SH	债券代码: 20 招商 F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2020-1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将公司2020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一季度,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发电企业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地区分类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第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第一季度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本期	去年同期	增幅(%)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2	51	18.72	18.48	1.28	17.43	16.96	2.74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100	11.09	17.67	-37.24	10.22	16.27	-37.16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60	9.81	10.25	-4.27	9.11	9.56	-4.71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70	12.70	12.09	5.10	11.85	11.12	6.52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100	5.44	-	-	5.03	-	-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6.72	6.54	2.85	6.24	6.06	3.04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96.4	4.08	4.48	-8.83	3.53	3.87	-8.82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51	9.63	9.79	-1.64	9.01	9.19	-2.01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100	10.08	10.98	-8.20	9.37	10.22	-8.33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88.5	5.25	-	-	4.83	-	-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100	10.45	10.92	-4.30	9.58	9.99	-4.17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9.76	10.35	-5.67	8.74	9.32	-6.23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2	-	55.97	53.05	5.50	51.29	48.65	5.43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94.7	4.41	4.92	-10.47	3.87	4.37	-11.33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	4.41	4.92	-10.47	3.87	4.37	-11.33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	100	21.49	16.45	30.66	19.20	14.54	32.00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51	6.99	6.70	4.26	6.41	6.14	4.42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	-	28.48	23.15	23.02	25.61	20.68	23.87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	8.45	-	-	7.97	-	-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	8.45	-	-	7.97	-	-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65	15.61	18.69	-16.48	14.67	17.63	-16.77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	15.61	18.69	-16.48	14.67	17.63	-16.77
内蒙	内蒙古京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4	-	170.68	158.30	7.82	157.05	145.24	8.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于近日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普通程序)》(2020)杭仲字第450号。本次仲裁系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资管融宝13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受托人,按照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就资管计划涉及仲裁事项,向招商资管提出仲裁申请。

招商资管作为资管计划的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指令,与林某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向其融出资金人民币5亿元(截至目前尚未偿还本金4.09亿元),担保人为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和杨某。2018年5月,本案所涉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线,林某未能完成补充质押等措施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最低线,亦未提前购回,并自2019年第二季度起,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当期利息,构成违约,粤泰控股与杨某亦未履行任何担保责任。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166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24,168,821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2,60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先生、副总裁徐能先生、副总裁谢先生、财务总监汪先生、董秘李海女士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书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3,854,321	99.9029	313,500	0.0967	1,0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4,563,834	98.8375	288,900	1.1625	0	0.0000		
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4,538,234	98.7345	313,500	1.2614	1,000	0.00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本次会议议案均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师:李青峰、刘书各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公司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号)。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1元/股(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所回购股份50%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50%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6.01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股份情况如下:(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万元)			
用于注销	1,561,524	0.21%	2,500	3,123,048	0.41%	5,000			
用于股权激励	1,561,524	0.21%	2,500	3,123,048	0.41%	5,000			
合计	3,123,048	0.41%	5,000	6,246,096	0.82%	10,00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不提出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需向公司申报债权,并随附以下文件: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66号公司董事办公室(邮编:650106)									
2.申报时间:工作日9:00至12:00及14:00至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4.联系人:汪思洋									
5.电话:(0871)68324311									
6.传真:(0871)68324267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应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41

2020年4月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需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无异议且收到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作出进一步审查或不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书[2020]135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同及股份收购方式取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可自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4月7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2020年1月20日、1月20日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中恒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接受莱美药业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184,497,185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并于2020年1月20日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年3月30日、3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案。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

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31号)。“广西国资委原则同意中恒集团收购莱美药业的方案”。

三、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3月9日、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接受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及《中恒集团关于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顺颂、那之恒:

经查,2018年11月21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作为保证人与某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東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限额为6.99亿元的保证担保。银鸽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

银鸽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那之恒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规行为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局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监管决定书》所述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加大公司内控治理力度,完善相关审议程序,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69 公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高管收到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顺颂、那之恒: <p>经查,2018年11月21日,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作为保证人与某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東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限额为6.99亿元的保证担保。银鸽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信息披露义务。</p> <p>银鸽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那之恒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规行为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p> <p>如果对本局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监管决定书》所述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加大公司内控治理力度,完善相关审议程序,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p> <p>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p>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p>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4月8日,公司收到宝山区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3民初22901号]、[(2019)沪0113民初22902号]。裁定书载明:经查,2019年12月16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对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侦查。法院认为: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已对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侦查,本案涉嫌经济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为宜。据此,宝山区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公司起诉。

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经与代理律师深入沟通,公司及时接受上述裁定结果,放弃上诉。此前,公司已按照相关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时寄送了案件所需书面材料。下一步,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力求通过相关刑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涉案金额(本息合计)为1478.4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本金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7.48%)。

此前,公司已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对私募基金投资事项的澄清公告》(临2020-004)。如经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调查,2020年1月10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发布《关于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案件侦办情况通报》,确认公安机关于2019年12月26日对其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已对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投资资金无法收回,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

下一步,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力求通过相关刑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代码:163179 债券简称:20北电0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重大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UORU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前大厦17楼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电子城”)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真实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务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国瑞证券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国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长城国瑞证券作为电子城发行“20北电01”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0北电01”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为电子城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南京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2020年3月16日,南京电子城与北京银行、江苏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银团借款合同》,以公司拥有的南京项目土地作为抵押,贷款总额不超过15亿元。抵押清单如下:									
序号	登记人	权证号码	面积(m ²)	评估价值(元/m ²)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京(2018)不动产证字0013679号	16107.7	68724	1106990000				
2	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京(2018)不动产证字0013670号	22532.37	42615	960220000				
3	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	京(2018)不动产证字0013676号	17904.15	25010	447780000				
特此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2020年4月8日15:30-16: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举行,交流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怀春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岩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宏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网络互动方式通过上述网址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的本公告附件《华鲁恒升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铁工03”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25

证券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2020年4月8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19铁工03”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